



天人节能

NEEQ : 839323

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kyer energy-sav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7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荣宁江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3-67778331
传真	023-67778331
电子邮箱	skyer@vip.163.com
公司网址	www.cqtrjn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重庆市渝北区松石支路 317 号三楼 40112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秘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95,865,541.61	85,948,716.94	11.5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63,740,111.05	57,939,264.17	10.01%
营业收入	108,839,610.73	104,440,868.33	4.2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,800,846.88	5,746,505.71	0.9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4,965,197.25	5,813,206.24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6,653,894.92	-51,232,262.43	112.9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8.16%	13.48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4	0.18	-22.2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4	0.18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（元/股）	1.56	1.42	9.86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 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 条件股 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5,725,000	38.54%	5,625,000	21,350,000	52.3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4,375,000	4,375,000	10.72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5,000	0.06%	0	25,000	0.06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 条件股 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5,075,000	61.46%	-5,625,000	19,450,000	47.67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7,500,000	42.89%	-4,375,000	13,125,000	32.17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6,325,000	15.50%	0	6,325,000	15.5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总股本		40,800,000	-	0	40,8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104				
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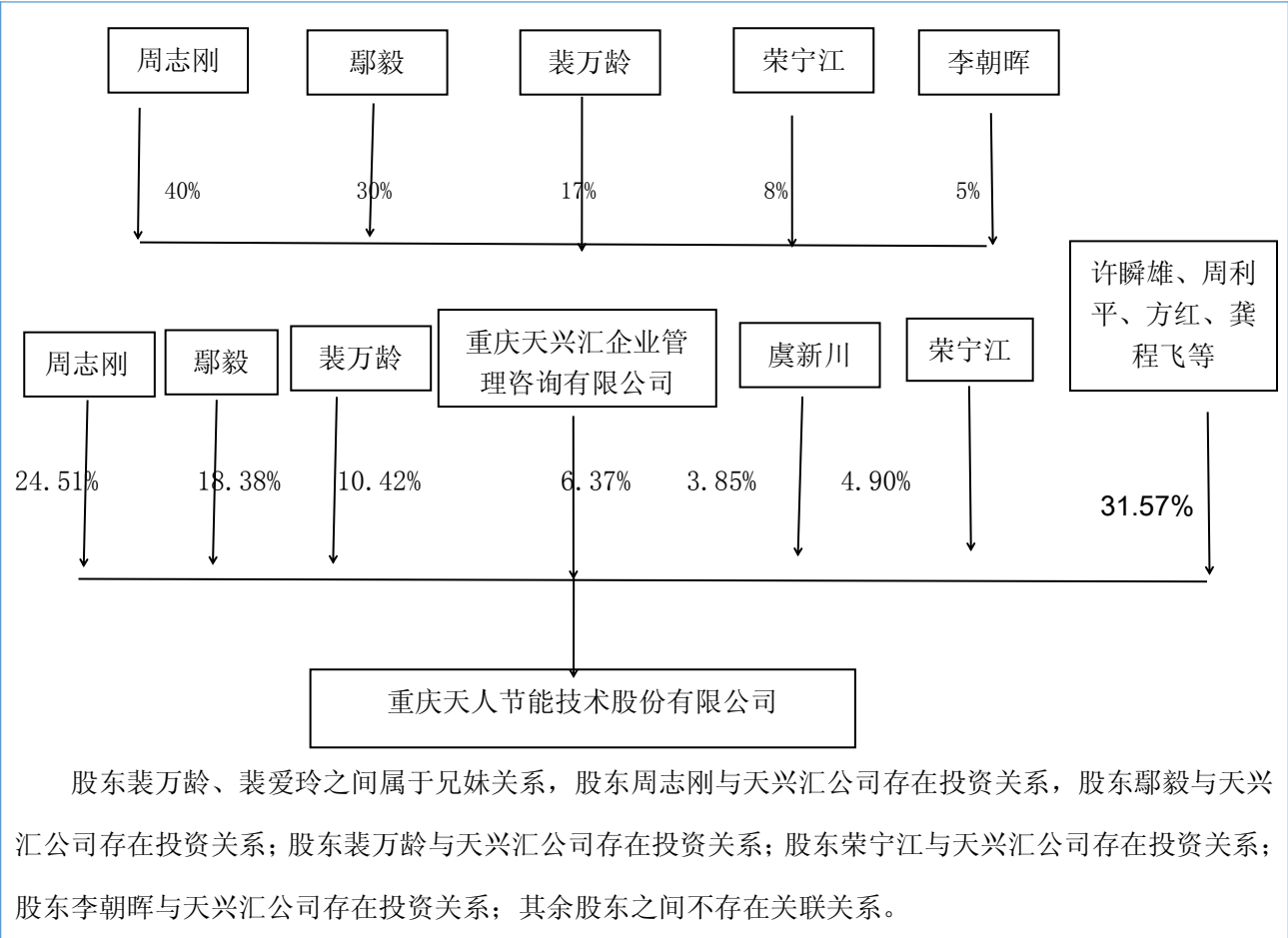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 股比 例%	期末持有限 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
1	周志刚	10,000,000	0	10,000,000	24.51%	7,500,000	2,500,000

2	鄢毅	7,500,000	0	7,500,000	18.38%	5,625,000	1,875,000
3	裴万龄	4,250,000	0	4,250,000	10.42%	4,250,000	0
4	重庆天兴汇 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	5,000,000	-2,400,000	2,600,000	6.37%	0	2,600,000
5	荣宁江	2,000,000	0	2,000,000	4.90%	2,000,000	0
合计		28,750,000	-2,400,000	26,350,000	64.58%	19,375,000	6,975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公司股东鄢毅、周志刚之间存在共同控制关系，股东周志刚与天兴汇公司存在投资关系，股东鄢毅与天兴汇公司存在投资关系；股东裴万龄与天兴汇公司存在投资关系；股东荣宁江与天兴汇公司存在投资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1、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3、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。

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，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1,011,889.00 元。

4、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，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